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 2019-05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及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24,067,114.02 元及以 124,067,114.02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按年化利率 8% 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随同本金付清为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电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送达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民终 165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10 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出诉讼。2019 年 5 月，广州中院经审理作出（2017）粤 01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公司及云硕公司均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高院提出上诉。

本案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结果及案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7-032）、《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 2019-02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9-028）、《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9-029）。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广东高院主持调解，公司与云硕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一）双方确认如下事实：

1、双方愿意遵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1 民初 352 号判决书的内容，并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和解协议书的签订。云硕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向华东电脑公司支付了 1000 万元。

2、按照上述判决书第一条：云硕公司应向华东电脑支付本案项下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24,067,114.02 元，该金额也是资金占用费计算的基数。

3、资金占用费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按年化利率 8%向华东电脑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随同本金付清为止。若云硕公司延期履行上述款项的支付义务，云硕公司还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一审案件受理费 842,400.30 元，由华东电脑负担 100,000 元，云硕公司负担 742,400.30 元，华东电脑已向一审法院预交 842,400.30 元，云硕公司应负担的部分由其迳付给华东电脑。鉴定费 600,000 元，由华东电脑与云硕公司各自负担 300,000 元，双方均已支付。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双方各自承担。二审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华东电脑负担。

（二）云硕公司的责任：

云硕公司应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无条件完成剩余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若实际支付日迟于该日期，则需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此外，云硕公司应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华东电脑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742,400.30 元。

（三）华东电脑的责任：

华东电脑在收到云硕公司支付款项后 15 日内，依法依规向云硕公司开具发票。

本协议签订后，华东电脑与云硕公司双方共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调解，并请求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如云硕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本金和

资金占用费) 的支付, 华东电脑可以按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 粤 01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协议, 不违反法律规定, 广东高院予以确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37,206 元, 减半收取 118,603 元, 由华东电脑负担 40,132.5 元, 云硕公司负担 78,470.5 元。华东电脑已向广东高院预交 80,265 元, 广东高院向其退回 40,132.5 元。云硕公司已向广东高院预交 156,941 元, 广东高院向其退回 78,470.5 元。

三、本次调解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调解后续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 粤民终 165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